



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（主要基金）  
2021-22 年度非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

填表前請參閱《2021-22 年度申請指南》及以下的申請須知

非建設工程計劃簡介

1. 主要基金的「非建設工程計劃」撥款旨在資助購置集體使用的耐用設備，供直接舉辦可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的活動。
2. 所有計劃應具長遠益處，而申請的設備應可經久耐用，並可供集體使用。

不獲資助的項目

1. 在申請獲得批准前購置的設備；
2. 不宜供初學者使用的高級康體器材，包括供訓練精英運動員備戰國際賽事之用的器材；
3. 益智遊戲，例如紙牌遊戲、棋類、魔術用具等；
4. 視聽器材，如電視機、錄影機、光碟／錄像光碟／數碼光碟機、擴音器、攝影機及攝錄機等；
5. 電腦及相關器材，例如打印機、多媒體投影機、屏幕等；
6. 樂器；
7. 辦公室器材及家具；
8. 醫療及復康設備；
9. 按摩設備；
10. 自修室設備；
11. 育兒室設備；
12. 個人用品，例如制服、服裝、鞋履、泳帽、睡袋等；
13. 經常使用的物品和消耗品，如零件、書籍、電腦軟件、光碟、錄像光碟、數碼光碟、足毬、乒乓球等；以及
14. 服務費，例如導師費、保險費、文書服務酬金、運輸費（從香港以外地區所訂購之物品報價單上列明的運輸費及稅項除外）等。

###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

1. 必須詳細說明每個申請項目，例如規格及圖樣等。凡涉及一組器材的申請而未能提供單位成本的分項細目者，**概不考慮**。
2. 必須提供最少三份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申請項目報價單，以便估計費用。委員會通常會採納最低的報價，除非該報價較主要基金的平均市價價目表的價格為高。在這情況下，則會採用平均市價。
3. 申請購置的器材若在使用時可能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構成危險，申請機構 應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資料，例如有關活動會否在曾受適當訓練的導師督導下進行。
4. 列明申請機構過往須使用所申請設備舉辦的活動／訓練／比賽資料。
5. 詳述將會使用申請設備的計劃活動的內容，包括活動名稱、日期、舉行地點及受惠者年齡與預計人數等等。

### 鄰舍計劃

下列申請應遞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有關民政事務處辦理：

1. 由地方團體提出有關鄰舍計劃的申請；以及
2. 由村公所、鄉事委員會、居民協會、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請。

### 撥款資助

1. 每份申請的資助金金額為港幣 2,000 元至港幣 9 萬元不等。
2. 所有申請均屬一次過撥款，不屬經常承擔額。

### 擁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的機構

1. 每個分區辦事處或服務中心均會視作獨立的申請機構計算。
2. 有關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服務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。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，則該機構的總部須夾附一份摘要，列出各中心的名稱、申請款額和各項申請的優先次序。由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。